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國村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所為之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14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調偵字第144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邱國村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邱國村（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2號卷【下稱交簡上卷】第33、59頁），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件車禍之發生，並非盡可歸咎於伊，且伊於本院審理時亦與告訴人李美玲達成和解，並依約給付賠償完竣，原審量刑核屬過重，請予撤銷，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審

01 量刑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02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
03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
04 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原審量刑時雖未
05 及審酌被告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新臺幣（下同）
06 7萬元之賠償等情（詳下述），惟本院綜衡一切刑法第57條
07 所示量刑因子，認原判決宣告之刑已屬從輕量刑，於上開量
08 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仍屬妥適，並無不當情形。從而，
09 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四、又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
12 告後，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如認行為人
13 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
14 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
15 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
16 規定將執行刑罰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
17 更新。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8 嗣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9 宣告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交
20 簡上卷第17頁），此番一時疏失致罹刑典，事後已於本院坦
21 承犯行，有所悔悟，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7萬元
22 賠償，有本院和解筆錄、審判筆錄、收據在卷可稽（見交簡
23 上卷第41-42、64、67頁），尚有積極彌補已過之舉，堪認
24 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
25 院審酌上情，認前揭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6 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陳彥宏

法官 鐘乃皓

01
02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何志芄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0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1 金。